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Bay Area Gold Group Limited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強制清盤中)

自願性公告 融資協議

融資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9月11日，Able Reliance、本公司與共同及各別清盤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Able Reliance無條件同意遵照及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授出總額最多為13,000,000港元的信貸融資，以(其中包括)促進本公司重組及復牌建議的制定與實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融資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9月11日，Able Reliance(作為貸款方)、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以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的身份行事)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9月11日

訂約方

(i) Able Reliance (作為貸款方)

(ii) 本公司 (作為借款方)

(iii)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融資的本金額

定期貸款融資的本金總額為13,000,000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當中4,700,000港元已被提取。

利息及抵押

融資協議項下的融資為免息及無抵押貸款。

先決條件

融資協議為無條件。

融資用途

融資旨在提供資金，以促進重組及復牌建議的制定與實施。

融資性質及優先次序

待香港法院批准後，倘Able Reliance並無違反融資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則融資將被視為或當作本公司於保留、變現或取得資產時妥為產生的費用及開支，有關費用及開支將按照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負債及債務的優先次序從本公司資產中撥付。

償還及抵銷的權利

倘發生下列任何情況，本公司須償還實際提取的融資(連同相關利息，如有)：

(i) 本公司債務重組的任何計劃生效時；或

(ii) 待融資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而終止時，

以較早者為準，並視乎本公司變現資產的任何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的可用性而定。

儘管如上文所述，在本公司同意下，Able Reliance可按等額基準，將其或其代名人應付本公司的款項(如有)(包括但不限於認購本公司新股份的代價)與本公司實際收取的融資金額作抵銷。

Able Reliance參與重組的優先權

考慮到Able Reliance提供融資，本公司將給予Able Reliance及／或其代名人獨家權利，以就重組及復牌建議與本公司及／或共同及各別清盤人進行磋商，自融資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六(6)個月或直至融資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相關業務，包括於中國加工金礦石及銷售黃金產品，於中國買賣金屬及礦產，以及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資產管理、證券經紀、融資及諮詢服務。

有關ABLE RELIANCE的資料

Able Relianc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誠如Able Reliance所確認，Able Reliance由朱士強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朱士強先生亦為Able Reliance的唯一董事。朱士強先生於中國經營採礦業務，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訂立融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0日、2021年8月24日、2021年9月1日、2021年9月15日、2021年10月20日、2021年11月17日、2021年12月29日、2022年2月9日、2022年3月2日、2022年4月27日、2022年6月8日、2022年8月3日、2022年9月1日及2023年1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對本公司作出清盤令以及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重組連同融資協議構成復牌建議的重要部分，乃因其為本集團提供必要融資，透過實施復牌建議解決本公司債務。

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對實施重組的迫切需要及解除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且Able Reliance願意為企業拯救行動提供資金，共同及各別清盤人認為，訂立融資協議將促進重組，並履行復牌指引。

鑒於上述各項，共同及各別清盤人認為，融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與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正在(i)落實重組計劃；及(ii)制定詳細的復牌建議。

由於重組須經香港法院、股東、聯交所、本公司債權人等批准及通過後方可作實，故概不保證重組將會落實。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自2022年4月1日上午9時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有關買賣仍然暫停，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鑒於復牌須待履行復牌指引後方可作實，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聯交所就恢復股份買賣作出任何決定或結論或保證聯交所給予任何批准。因此，重組及復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公眾有關最新進展。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ble Reliance」	指	Able Relianc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朱士強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4)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	指	Able Reliance將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總額最多為13,000,000港元的信貸融資
「融資協議」	指	日期為2023年9月11日並由Able Reliance(作為貸款方)、本公司與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所訂立的融資協議，內容有關以信貸融資的形式授出融資，總額最多為13,000,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院」	指	香港任何法院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指	凱晉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前稱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的費用及開支」	指	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之職責而到期應付及／或已產生或將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	指 本公司資本、業務及債務的重組
「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與Able Reliance將就重組訂立的重組框架協議(可能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復牌」	指 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復牌指引」	指 聯交所於2022年6月9日施加的復牌指引
「復牌建議」	指 載有建議重組相關資料的復牌建議，其將提交予聯交所批准以尋求復牌，惟受聯交所可能指示的有關條件所限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馬德民
黃國強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及代表行事
 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3年9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易淑浩先生、陳勝先生及張利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耀基先生、朱天相先生、肖榮閣教授及張田余教授。所有董事權力於2022年8月31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該公司清盤後失效。

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和財產由作為公司代理人及代表行事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管理，並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